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手持式裂隙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饶饶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